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1月3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陆尔穗先生的通知，陆尔穗先生于2014年1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陆尔穗先生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陆尔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计划在2014年1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，以不高于6.7元每股的价格，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%的股份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四、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

公司控股东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谊实业”）持有公司股份61,44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40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尔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友谊实业50.98%的股权，进而通过友谊实业控制公司股份61,44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40%。

五、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

2014年1月30日，陆尔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成交均价约为6.59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9%。

本次增持后，截止2014年1月30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尔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9%。陆尔穗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,64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489%。

六、本次增持的合法性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七、承诺事项

陆尔穗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，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。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陆尔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